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19號

聲 請 人 家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霖

代 理 人 楊惠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09年9月20日，因為星期日而順延於同年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桂英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書好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31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家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	109年5月15日	26,250元	ZH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司 李俊霖	建國分行			
--	-------	------	--	--	--